

公告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為辦理火警受信總機等14項應實施認可品目認可作業之電氣類登錄機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1.06.22. 內授消字第11108244121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6月22日

主旨：公告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為辦理火警受信總機、119 火災通報裝置、火警探測器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、火警發信機、火警警鈴、火警標示燈、火警中繼器、緊急廣播設備用揚聲器、出口標示燈、避難方向指示燈、緊急照明燈、耐熱電線電纜及耐燃電纜（下稱火警受信總機等14項）應實施認可品目認可作業之電氣類登錄機構。

依據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火警受信總機等14項品目技術規範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等相關規定，依本部訂頒之「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」、「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」、「火警探測器認可基準」、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」、「火警發信機火警警鈴及標示燈認可基準」、「火警中繼器認可基準」、「緊急廣播設備用揚聲器認可基準」、「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」、「緊急照明燈認可基準」、「耐熱電線電纜認可基準」及「耐燃電纜認可基準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有效期間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